

证券代码：430099 证券简称：ST 清北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彭科润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75,5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现编制《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875,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2024 年度工作情况，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875,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875,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及《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875,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875,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875,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875,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

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未弥补亏损 2,260,756.99 元，实收股本总额 20,0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875,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定性段涉及事项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对审计报告出具了专项说明，议案内容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公告号 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875,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监事会对审计报告出具了专项说明，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公告编号 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875,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股票、基金等证券金融资产》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 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股票、基金等证券金融资产。（公告编号 2025-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875,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柴傅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夏翔、张福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柴傅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